附件 1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3700000225197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2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3700000225072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3700000225093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3700000225096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3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370000022507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4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从重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3700000225268  3700000225269  3700000225270  3700000225271 |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七）项 | 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失信惩戒 |
| 2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 | 3700000225274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观存在漏报、迟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故意隐瞒事实，不主动配合调查、在事故发生后不主动组织事故抢救、掩盖事实真相的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十一）项 | 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失信惩戒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3700000225294 | 生产经营单位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或暴力、威胁的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 | 行政约谈、挂牌督办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等方式。